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林弘立

林弘远

2021年4月28日